

神环环发〔2024〕4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恒凯裕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陕西恒凯裕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恒凯裕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恒凯裕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采砂场项目位于神木市高家堡镇中沙峁村，占地 325 亩。建设内容包括 25 万吨/年砂分级洗选生产线一条及其他辅助性基础设施，主体工程分为露天采场区和工业场地两部分，排土场位于矿区北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防沙治沙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开采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随意扩大作业区范围，露天采场设置截排水沟、对边坡进行稳定性防治。服务期满后，拆除工业场地各类设施，做好矿区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表土剥离采用湿法作业，采用自上而下逐台阶机械铲装开采，采场设置 40 米扬程移动式环保除尘雾炮机用于车辆装卸、开挖等产生的扬尘污染防治，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挂牌及环保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筛分砂工序设置在密闭物料储棚内，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子输送、贮存均在密闭储棚内进行，棚内设置雾炮降尘。场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杜绝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扬尘污染，厂界四周设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洗砂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场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

作农肥，生活盥洗水用于场区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经过村庄时采取限速、减少鸣笛等措施。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收尘灰、压滤泥饼收集后用于矿区回填复垦，生活垃圾收集于密闭垃圾桶内，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制订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危害环境及人群健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2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沐阳春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2日印发